○十四支□星二百十六元
○十二支福星二百十元
○十四支壽星二百十八元

△麵粉（以每袋計）
○復新綠牌麵粉三元六角
○藍牌麵粉三元四角八分

（表

念九日	隆和	江靖	大通
初一日	盛京	江天	寗紹
初二日	江安	瑞和	鄱陽
初三日	德和	江大	武昌
念九日	大吉		
初一日	大德		
初二日	大豫		
初三日	大和		
鳳浦			

注意　預報有效期間二十四小時爲

爲民天，一日不食則飢，關係甚大。除赴外省採辦之米，屆時另行電呈鈞署轉咨給照外，理合具文詳晰呈明，仰祈鈞鑒，俯賜分令江海關監督常熟南通等縣知事，無論何船，一律從嚴稽查，遇有違禁物品，盡法懲治，庶幾良莠可分，足資儆戒，鄰縣流通，仍照向章辦理，是否有當，並候迅賜批示祇遵，不勝悚切仰企之至，謹呈。」

軍餉借款展緩還本

▲上歲二月間借撥七十六旅餉項三千七百元——先付息銀——展緩十月還本

本縣公署去年一月間，奉前韓省長電令發給通七十六旅餉費約二萬七千元，當以縣庫艱窘，向何聯蓉記借洋五百元，三益董事辦事處借洋六百元，餘中董事辦事處借洋五百元，餘東董事辦事處借洋一千七百八十元，縣署羅湊三百二十元，解送鎮署。各借款本定本年陰曆十月底還本，現因無款撥付，先還利息，本銀展緩至十五年陰曆八月底止，盧知事昨已具呈財政廳登記立案，並通函何聯蓉記及三益等辦事處矣。原呈云：「南京財政廳長李鈞鑒，竊於十四年一月間，奉前省長韓寅電開，駐通七十六旅本月餉費約二萬九千餘元，仰速設法籌備一萬五千元，於陰曆年前憑張使印領撥發等因，當查縣庫實在艱窘，懇請改撥，復奉省長咸電，本月派款一萬五千，既稱確有爲難，應准改爲九千元，仍遵寅電就近撥交張使具領等因，即經會同通崇海泰總商會分投湊借，僅向地方零星借到銀三千三百八十元，並由縣署羅湊銀三百二十元，共合銀三千七百元，解送鎮署，所有地方借款，訂定自十四年陰曆正月一日起，連閏扣至陰曆十月底止，爲還款之期，按月一分起息，由縣分立借據，並呈報在案，茲屆還期，縣庫無款撥付，經縣轉托商會商允先付到期息銀三百七十一元八角，其本銀自十四年陰曆十一月一日起，展緩十個月，扣至十五年陰曆八月底，本息一併在收起正雜款內撥還，仍以一分行息，除換給借據並將到期息銀分撥外，理合填具息銀請款憑單一紙，送請核發通知，登記立案，謹肅電陳，南通縣知事盧鴻鈞叩印。」

縣令各警區嚴密注意防務

▲嘉獎三益巡官饒耀宗辦事認眞
▲各警區務須嚴密注意弭患無形

本縣公署，近以三益警察分駐所巡官饒耀宗，於一月間先後盤獲圖刦未遂之盜犯俞德恩顧洪等十二名，足見平時訓練得法，查察周密，昨特通令各警區知照，以資觀感，並令各區此後務須隨時隨地嚴密注意，使宵小無混入之途，庶弭患無形，良民得安居樂業，將來考成，即於是寄焉。原令云：「照得安民首在除暴，補牢不如預防，本年時局不靖，宵小時虞竊發，前經召集防務會議，對於查緝一層，特加注意，良以竊盜案件一經發生，即使事後破獲，良民已先受其害，與其焦頭爛額，何如曲突徙薪，是以談治安者，必以弭患無形爲上策，而考績之殿最，亦於是寄焉，上年十二月十三日，暨本年一月三日，三益區警察分駐所巡官饒耀宗先後盤獲圖刦未遂之盜犯俞德恩等五名，顧洪等七名，呈解到縣，提庭研訊，據各供認圖刦王灶河之顧宏西家，該顧宏西家，兩次得免盜刦，俱出於三益區盤查截獲之力，業經先後指令記功，其在事出力各長警，亦經先後傳諭嘉獎，統俟冬防期滿，彙案請獎，各長警賞給獎牌各在案，查三益警區之實力，並非優於別區，是在警官平日訓練調遣是否得法，與夫逐日梭巡查察是否週密，各該警官既秉警政，當與本知事同負保衛斯民之責，茲特將三益區警官長警先後盤獲圖刦未遂盜犯情形，通令該分所分駐所知照，以資觀感，而期奮發，務仰對於與鄰縣鄰區毗連之往來要道，及各鄉鎮市之茶酒店肆客棧娼寮，暨偏僻處所之路頭小店等，逐日派警輪流巡查，遇有三五成羣，形跡可疑之人，尤宜詳加盤詰，俾絕盜匪混入之途，對於鴉片嗎啡，更應嚴加查禁，俾宵小無漏跡之藪，該分所分駐所果能認眞照辦，則風聲遠播，盜匪絕跡，宵小遠逃，良民自可安居樂業，本知事素重實行，不尚空談，將以各區辦理防務之週密與否，定爲各警官之考成，務各奮勉圖功，弗使三益區警官長警專美於前，有厚望焉，切切此令。」

請縣出示保護義塚

▲地址在劉橋史家店——施主楊星垣呈縣

劉橋市楊星垣於民國十二年，將史家店之田一千五百步充作義塚，現恐有人在上放牛羊或偷割草薪，特具呈縣署，請求出示保護。原呈云：「爲設置義園，呈請賞示勒石事，竊查本區東鄉義塚，雖有數處，但年復一年，既多續葬，而壘壘荒塚，隙地毫無，或棲櫝壘架，或屍骸暴露，雨淋日炙，目擊心傷，公民以爲義園之設，不容或緩，爰將買業坐落史家店南和尚義塚西首熟田七百五十步，草田七百五十步，兩田面積相同，四址的實，共計一千五百步，已經遵章投稅過戶辦賦，並理退出佃給還頓庄，以銷清晰，於民國十二年設置義園，爲貧民葬柩之地，仿照公善堂辦法，編號排葬，刻磚標識，地面既不多占，次序又不紊亂，現已葬有多柩，與隣近毫無關係，但不得寄頓暫厝，以重公共衛生，惟田草仍歸公民砍斫兌完忙漕，誠恐有等不明事者，以爲既置爲義園，或縱放牛羊，踐食草薪，或偷割草薪，喂養牛羊，致滋損害，爲此抄契呈叩，伏乞縣長鑒准，賞示勒石，幷令行警區隨時保護，深爲公便，謹呈。」

農林分提倡部請備案

▲石港包季復丁楚銘呈請縣署立案——縣署以無成案可稽未准

石港市包季復丁楚銘日前具呈縣署，謂本年十月接浙江奉化中國農林提倡處孫處長聘書內開，本場除造森林研究治虫以外，兼種苗場以及農產提倡部義務顧問部，並設農林報館，刊印農報，宣傳言論，內容專載農林要聞，及研究技藝，不含黨派或他種作用，其於各省縣設立分部，以資疏通，今在治下石港市設立分提倡部，聘敝員等爲交際員及農林報館總分經理，給與證書，以資信守等因，奉此，查吾通農作，庶不改良，故提倡農林，尤爲當務之急，早經農商部設立獎勵專條，積極提倡，理合呈請鈞署核准備案，幷給示四張，除貼分部辦事處，藉資保護外，並分貼通衢，俾衆週知而利進行，實爲德便，外呈定報單四份，每年報資連郵大洋六角，報資先惠，解寄總處，按期寄奉，縣署以此事無成案可稽，未便據准立案，特先函該市董事辦事處及警區查復，其函辦事處文云：『逕啟者，據包季復丁楚銘函稱行農國週報，請求備案給示，並定報單到署，據查來函所稱各節，本公署並無成案可稽，所請未便據准，除分行該管警區查復核奪外，合行抄錄原件函致貴董等查照，會同查明見復，以憑核奪，此致……

催繳競化十七校捐款

▲縣署派役切實催追——如延宕——即予帶縣面諭

競化市第十七校催收捐款問題，……執經年，認繳各戶，仍多不肯繳……，該校校長以舊曆年關已近，若不收齊，勢將因公破產，特再具呈縣署，請將最爲頑梗之張鹽山等三人傳案押追，縣署昨已諭役前往矣。諭云：『爲諭飭事，案據曹國鈞呈稱，竊國鈞因去年創辦競化區第十七校，認繳各戶，當時共計一千……百餘元，經一再稟承派吏協警催追，祇收得四百餘元，其餘均觀望不繳，迄今年餘，雖屢次由吏警前往追收，詎□者藉詞推諉，狡黠者更諸阻撓，徒費唇舌，終於無濟，茲又値年殘，工料等費，尙欠一千數百元，疊承催索，無法應付，勢將因公破產，迫不得已，特再瀆呈，乞鑒准將認捐不繳，尤爲頑梗之張鹽山，祝大賓，尹學山三名，傳案押追，以儆其餘，庶捐款有着，茲至因公受累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縣教育局來呈，即經派役並行區按戶催繳在案，迄已多日，該張鹽山，祝大賓，尹學山三名，何至仍未繳，據呈前情，除批示外，合亟諭仰該役前往切實催追，如仍延宕，即予帶同來縣，以憑面諭清繳，而重學款，切切此諭。』

各區教育消息彙誌

▲白蒲——金沙——競化

十五年元旦日，各校舉行慶祝情形，已誌前報，茲聞白蒲金沙競化各校，於是日除照例慶祝外，並利用休假，作各種集會，爰爲補誌於左：白蒲公立小學校學生，於是日八時隨同職教員行慶祝式後，即於九時開自治團正式成立會，其秩序如下：一開會，二報告宗旨，三行開幕禮，四參事議事兩會長宣誓，五教職員致訓詞，六各股主任報告經過事實，七演說，八新劇，九閉會，開會凡三時，團員精神充足，秩序井然，此足以見該校平日之訓練有素也，下午六時高級部開師生同樂會，會場設在講演廳，佈置精雅，燈燭輝煌，其節目有

文藝

南通報附刊 乙丑第一六五號

文

亡姪事略（一） 範恭

姪名智煋字約敏吾兄之子也初名錫智後以嚴謂智字音居上乃易今名幼而聰則有度吾兄雖止此一子而督責特嚴不稍假以詞色姪在其父前惴惴惟恐獲譴故嘗避而親余姪生三周歲而余妻子居京師間歲或間數歲一歸姪每計日以俟聞車聲至巷口輒奔迎於門懽欣忭若不可支自塾歸則追隨余之左右余長子智崇爲吾兄所鍾愛智崇在京兄每思之則遣急足召姪來則侍左右不暫離余或以塾課難久曠招還京兄輒不懌謂家中亦有塾可入何不假人意兄嘗謂余曰汝子類我我子類汝吾兩人易子而子之可也雖一時乘興之戲言竟與實行無異姪讀書有穎思幼爲舊式課程所拘不得發展癸巳冬余假歸姪十一歲吾兄命余授以算法姪初未之習也余略爲說加減乘分之理四者各試以兩位之題頃刻答無一舛誤余驚且喜兄亦頗驚知其非常兒也余自是年姪方習作札時有質問戊戌春余北遷姪年十六矣而吾兄以六月病喪葬畢余謂姪曰吾待汝望於愛汝父既歿余兼負約束之責不能一味慰煦矣姪總受惟謹然自此以後終姪之身十六年之久未嘗受吾一瞋蓋余實未見其有過非有意優容之也吾兄忽病之前兩月余已乞假去館職旣遭喪遂召妻子之在京者悉還命姪與吾諸子各從其本師入塾尋而姪之塾師授經書者物故其授英文師亦兼海軍職務以去於是子姪合併爲一塾半日習國文半日習英文觀摩切磋姪之學業乃大進庚子姪服除明年娶婦又明年舉子而入塾向學如故甲辰余與其師張君伯分即吾家設私立中學姪以師範生兼算學助教又二年中學移城南之南閘姪爲算學正教員遂與南開中學相終始矣當余入都就職學部時吾子四人皆在日本留津者惟姪一人姪以校課之暇兼理家事是年吾家新設女小學及蒙養園事無鉅細皆姪主持己而天河師範學校女子公學先後缺算學教員皆强姪爲代姪兄棄瞒無寸晷暇猶每日作禀報余不肖母始乙巳冬訖丁未夏凡一年有餘比智崇歸自日本姪之肩始得少息

詩

題馮涵初徵君種菜圖 孺幹

種豆陶何鋤種菜君釋耜秪知屬月令紀年問亥子新學尙並耕儒衛賤於芥著書千萬言不如一把菜三辟不肯就自同沈道虔尙避闞園子無心計賜錢築園傍城北吾亦閉門門百事如何做從君飯菜根

十一月十三日坐漢鹿齋讀劍南詩忽窗外老梅涵樹著花蓋已雪深一寸矣 谷𦆪

橫窗老梅一枝好造物破荒今獨早徐

詩話

看乃是大士花聊借室校弄小巧署香取色想寥留待花時莫輕拋

崇州詩話（十三） 陳星南先生著

梅磵詩話云淳祐壬寅通州受圍急守將杜霆棄城遁火三日不絕時淮海肇老住常熟縣福山一刹與通州對岸目擊此變作詩云見說通州破傷心可忍言隔江三日火故里幾人存哭透青霄裂寃呑白晝昏時逢過來者愁是夢中魂按瀛奎律髓云近世詩僧淮海元肇通州人及見葉水心葉印應雷爲淮閫以同里嘗招致之肇猶無恙蓋端平淳祐以來方外以吟詩知名者肇之後有彌藏叟云今觀此詩信其知名當世不虛也

筆記

申君寤言 延卿顧錫爵遺著（未刊稿）

光緒三十四年戊申（五二）

二十日 莊子自古聖哲皆以正心誠意爲此身第一要事而齊家治國平天下乃餘事耳而功名之士顚倒其見反以治平爲大事此之謂輕其所重急其所緩就使稍有可觀其成立必不能大遠必不能濟民生于安定何以故本無學問因無根柢一切施爲恃其聰明才智或得或失其失也旣爲懸然其得也亦爲僥倖也

二十一日 陽明集吾觀三國志至劉備得諸葛公曰吾得孔明如魚得水未嘗不嘆君臣之遇台至于如此不如此亦不足以有爲也旣而觀張良之于漢高曰與他人言不解與沛公言無不解者又曰此天以陛下授臣者嘻盛矣旣而又觀堯之得舜使九男事二女女養之于畎畝之中卒乃授以天下每思及此令我起而旁皇俯仰如失蓋天下知人與受人知者至于如彼誠數千年不再見之事矣 老子之言外形骸也至莊周而益甚至釋迦而加厲而儒者不然不過不欲我心爲形所役而已非能外之也蓋人道本係如此而孟子大體小體之說乃適中之言也 天下之事理有實狀有虛理往往言實狀則如此而求虛理則相反焉賢哲之言必洞明虛理而后指陳實狀故所見比之庸衆爲深惟其深也故所見比庸衆爲遠焉 春秋之筆爲聖人存大義之書既有大義必有微言微言不可得而見大義亦將隱而不能章左邱明傳中似有微言可尋之處其說又似未可盡信後儒紛紛作述更不敢知矣然則秦始焚書之酷罪不可逭於天地之間程子云春秋之大義存者尙如日星王陽明云春秋以簡爲可貴直無庸後人之煩辭我以爲言之太易也

選著

評進化論（三） 吳昌極

（生命及道德之眞詮）

要之・變化者・所變所化之物・實自有其種子・其現行也・惟以能變能化之物爲助緣・（或等無間緣或增上緣・）而非由無而有・或由少而多・分合者・無別種子・亦無別現行・（此指物之本質或八識相分言・若就前六識言・則一分一合之間・其種子亦自不同・）雖分合有異・而其總量無異・亦非由無而有・或由少而多・此之謂物質之不生不滅・不增不減・今科學家雖亦知物質不生不滅不增不減之義・而大昧於分合與變化之別・其於聲光諸說・遂多扞格而難通・得吾說而正之・庶乎其不差矣・（今科學家雖亦有化合與混合之分・然不知化合中此隱彼現之義・又不知冰遇熱化爲水之爲化合・又不知聲光磁電之自有其本質・）

今試反觀・細胞之生命與人畜之生命・變化歟・抑分合歟・應之曰・是變化・非分合也・曷以知其非分合・曰・父母細胞二・惟生一子或女・（其有雙生者則爲四細胞之集合・餘可類推・）此不似輕養三而惟生一水乎・又不似二物相摩而生電乎・復次・生命精神不可分合・以其恒自持續・不與其他相犯故・何以謂之恒自持續・不與其他相犯・如吾所讀書・惟我能憶・他人不能憶・吾之痛癢・惟吾能覺・他人不能覺・吾之耳目・惟我能用・他人不能用・吾之所以別吾之精神生命於他人之精神者以此・今欲以他人之身體・合於吾之身體・未爲不可・而欲以他人之精神・合於吾之精神・則終不可得・譬如虎豹食人・可以吸收人之皮肉・而終末由吸收人之精神或生命・精神或生命之不可分合・豈不甚明・

復次・凡一物分而爲二・其一之分量必較未分之前爲減・今觀於母之懷胎・其身甚重・一旦分娩・則身之重量因而減少・然母之精神或生命・則未嘗因分娩而有減少之現象・是則子女之所分於父母者・爲其身體或物質・而非生命或精神・豈不甚明・

精神生命旣不可分合・其爲變化可知・是故細胞之生命・能爲人畜生命之助緣・而不能合爲人畜之生命・人畜之生命・亦能爲細胞生命之助緣・而不能分爲細胞之生命・（助緣仍即前述同時因果之增上緣・與異時因果之等無間緣・）請更申前喻云・細胞之生命與人畜之生命・猶國民與國王・國民可以別戴一王・而合衆民不足以成一王・國王可以招徠衆民・而分一王不足以成衆民・別戴一王者何・人畜之投胎也・招徠衆民者何・細胞之託生也・投胎託生之說・豈不信哉・

（未完）

南泰豐祥
敝號等茲因推廣營業起見定價一律從廉所